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 党〔2021〕8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
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
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广西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就,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广西师范大学或以各学院(部)、各单位为名义,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的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第三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弘扬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以强化学校的对外宣传为重点,遵循新闻规律,切实担当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为学校建设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示范性师范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由校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新闻中心和各学院(部)、各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归口管理和指导校内各学院

(部)、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起草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制定新闻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基本目标任务。结合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和规划阶段性新闻宣传工作计划；

(三) 策划、组织学校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组织实施对突发、敏感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媒体解释及事件的宣传报道；

(五) 负责新闻宣传队伍的建设、培训工作；

(六) 负责学校各类宣传舆论阵地的建设和学校官方媒体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单位要明确一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宣传委员和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通讯员，统筹管理、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的各项工作，负责提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审核本单位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并定期参加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大学生通讯社是参与校园新闻报道的校级学生社团，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具体管理和指导。各学院(部)、各单位成立的学生记者团、融媒体中心由本单位自行管理和指导，相关信息报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备案。

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宣传思想工作的情况；

（二）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重要信息、突出成就、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

（三）学校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

（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学校改革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六）对校外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转载；

（七）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事项。

第九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利用学校新闻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抖音等移动互联网媒体平台，校报、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校内媒体平台发布新闻信息；

（二）邀请媒体记者到校采访，或直接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通稿；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

第十条 学校新闻发言人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可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要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取得的主要成绩；

（二）学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情况和处置措施等；

（三）对涉及学校的社会热点问题的回应及工作意见；

（四）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五）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会的程序：

（一）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拟定举办新闻发布会的方案，报请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新闻通稿、背景材料先由相关单位草拟，再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最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重要事项的新闻通稿须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

（三）新闻发布会的会务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相关单位协助。

第五章 新闻报道管理

第十三条 对内新闻报道管理

(一) 活动主办单位或分管单位负责撰写新闻稿件，录音、摄影和摄像工作，通讯员及时通过学校新闻网平台报送本单位新闻稿件，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 各学院(部)、各单位要对所提供的新闻稿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把关，应经过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宣传委员审核，重要新闻稿件经由分管校领导审定。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的重要新闻稿件须经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审定。

(三) 新闻稿件语言表述规范，注意控制新闻篇幅及视频时长，文字规范简练，提倡短新闻。

(四) 学校新闻网、校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抖音等校园官方媒体平台的新闻稿件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一审核发布。

(五) 各学院(部)、各单位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学校相关会议、活动)，举办单位如需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提供摄影摄像支持，可提前三天向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报备，以便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对外新闻报道管理

(一) 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围绕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目标 and 任务，主动联系校外新闻单位策划、采写、发布新闻稿件。

(二)各学院(部)、各单位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或会议,需要邀请校外新闻单位出席并宣传报道的,应于活动举办前三天向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及时提交新闻通稿,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联络相关校外媒体到校采访。

(三)各学院(部)、各单位收到校外(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需将采访提纲和媒体记者证明报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再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和相关单位统筹安排接受采访事宜。

(四)各学院(部)、各单位凡对外宣传的稿件,一般性稿件由各学院(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由通讯员报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备案,重要稿件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方可报送给相关媒体。

第六章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管理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情况组成临时新闻处置工作组。突发事件所涉及的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向外发布涉及该事件的相关消息。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应快速、详细、准确,由事件发生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同时告知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并提供事件报告。经校党委研究判断后,形成新闻通稿,再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

人在第一时间以适当方式作出回应。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应注意保持社会安定，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管理要求，增强对新闻宣传和媒体沟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体人员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要有计划地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第七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奖励与问责

第十八条 对在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根据情况进行不同形式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不重视、不负责的，将给予批评。新闻工作出现较大问题，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2016修订）》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